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 4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资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对上海艾力斯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释义

普通名词解释		
艾力斯、上海艾力斯、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艾力斯	指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艾力斯营销	指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
上海扬子江	指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乔可、控股股东	指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艾祥	指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艾耘	指	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艾英	指	上海艾英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艾恒	指	上海艾恒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唐玉投资	指	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瑶投资	指	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檀英投资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肆坊合	指	启东市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汉仁	指	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建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高科新浚	指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科新创	指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誉瀚投资	指	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诺投资	指	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凯嘉德	指	北京瑞凯嘉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创合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礼瑞	指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AV Allist	指	LAV Allist Limited
信立泰	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指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系 NMPA 的前身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专业名词解释		
艾氟替尼、AST2818、甲磺酸艾氟替尼（片）	指	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靶向抗肿瘤 1.1 类新药，属于第三代 EGFR 抑制剂，主要用于 EGFR 敏感突变、T790M 耐药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治疗
Best-in-class	指	指同类药物中最优的药物
EGFR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HER2	指	c-erbB-2 基因，一种细胞来源癌基因，在多种肿瘤中其癌基因及其蛋白产物(P185)均有过度表达和扩增
KRAS	指	Kirsten rat sarcoma viral oncogene homolog, 是 Kirsten 鼠肉瘤病毒原癌基因同源体。大部分细胞中的 KRAS 处于非活化状态，其被激活后，可以激活多条下游信号通路，在促进细胞生存、增殖和细胞因子释放方面有重要作用。但是在非正常细胞内，KRAS 基因处于持续活化状态，不断激活下游信号通路，导致细胞的持续增殖，引起细胞组织的恶化和转变，产生癌变
RET	指	RET 原癌基因，负责编码一种受体酪氨酸激酶，在神经脊发育中起重要作用，也会导致癌症的激活
扩增	指	错误的 DNA 复制和修复导致的特定基因片段的增加
突变	指	基因在结构上发生碱基对组成或排列顺序的改变
ORR、客观缓解率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即可评估肿瘤体积达到预先规定值并能维持最低时限要求的患者比例，包括完全缓解（CR）和部分缓解（PR）的

		比例，不包括疾病稳定（SD）的病例。ORR 作为直接衡量药物抗肿瘤活性的指标，常用于肿瘤新药在单臂试验中生存期的替代终点。
EGFR-TKI、EGFR 抑制剂、EGFRi	指	一种小分子 EGFR 抑制剂，通过内源性配体竞争性结合 EFGR，抑制酪氨酸激酶的活化，阻断 EGFR 信号通路，抑制肿瘤细胞增殖、转移，促进其凋亡
IND、IND 申请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NDA 申请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一线治疗、一线用药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对于初次确诊的疾病给予首选或标准的规范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二线治疗、二线用药	指	一线用药失败、毒性不能耐受、或者耐药致治疗效果不明显以后，再选择使用的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根据目的不同，II 期临床有时可以分为 IIa 期和 IIb 期，IIa 期试验的研究目的主要为确定新药对患者的最佳服用剂量、最大耐受剂量等，并为 IIb 提供更为精准的剂量和治疗方案；IIb 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为评估新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并且评估研究终点、受试群体的选择，为 III 期临床试验设计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发行人名称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llist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锦豪
设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1 幢 5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1 幢 5 楼
经营范围：	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杜锦豪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00,0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杜锦豪、祁菊夫妇合计持有上海乔可 100%的股权，上海乔可持有发行人 144,776,7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22%；杜锦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艾祥持有发行人 36,401,0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1%；杜锦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艾耘持有发行人 10,800,0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此外，杜锦豪与 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与杜锦豪保持一致意见。基于前述情形，杜锦豪、祁菊夫妇合计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67.56%，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杜锦豪

姓名	杜锦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6195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祁菊

姓名	祁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619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 上海乔可

企业名称: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0HU1X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3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G 区 418 室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杜锦豪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杜锦豪持股 70%, 祁菊持股 3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信息、云计算、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建筑专业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网络工程,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艾祥

企业名称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URQ4L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G 区 439 号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锦豪
出资额	8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咨询,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唐玉投资

企业名称	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WNN2T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1 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JEFFREY YANG GUO

JEFFREY YANG GUO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9 年出生,美国国籍,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和数学专业本科学历,目前就读于耶鲁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麻省理工学院 J-PAL 研究室担任实习经济分析师,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新共和杂志新闻记者;2014 年至 2017 年,担任华盛顿邮报新闻记者、编辑、驻刊经济专栏撰稿人;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肆坊合

企业名称	启东市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Y95WF94
主要经营场所	启东市国动产业园 5 幢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东市嘉瑞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制造、销售,木材、木制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光电子产品、照明器材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历史沿革

1、艾力斯有限设立情况

2003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 02200312020033），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13 日，上海扬子江与 GUO JIANHUI 签署了《中美合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共同出资设立了艾力斯有限。艾力斯有限设立时公司投资总额为 1,38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上海扬子江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持有 80%的股权，GUO JIANHUI 以专有技术出资 200 万元，持有 20%的股权。

2004 年 3 月 14 日，艾力斯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3 月 22 日，艾力斯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会验字（2004）第 2003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鉴于上述专有技术后续商业化开发未达到相应预期，艾力斯有限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现股东 JEFFREY YANG GUO（系 GUO JIANHUI 之子）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补充支付予艾力斯有限。

艾力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扬子江	800	80%
GUO JIANHUI	200	20%
总计	1,0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9 年 11 月 27 日，艾力斯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艾力斯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艾力斯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 1:0.2567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艾力斯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19 年 11 月 27 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138 号），艾力斯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02,600,388.11 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杜锦豪、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唐玉投资、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泽瑶投资、檀英投资、肆坊合、共青城汉仁、新建元二期、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杭州创合签订《关于设立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数额和股权比例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筹备情况、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

2019 年 12 月 30 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37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人整体变更投入的净资产合计 36,000 万元。

上海艾力斯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1280 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59595927U 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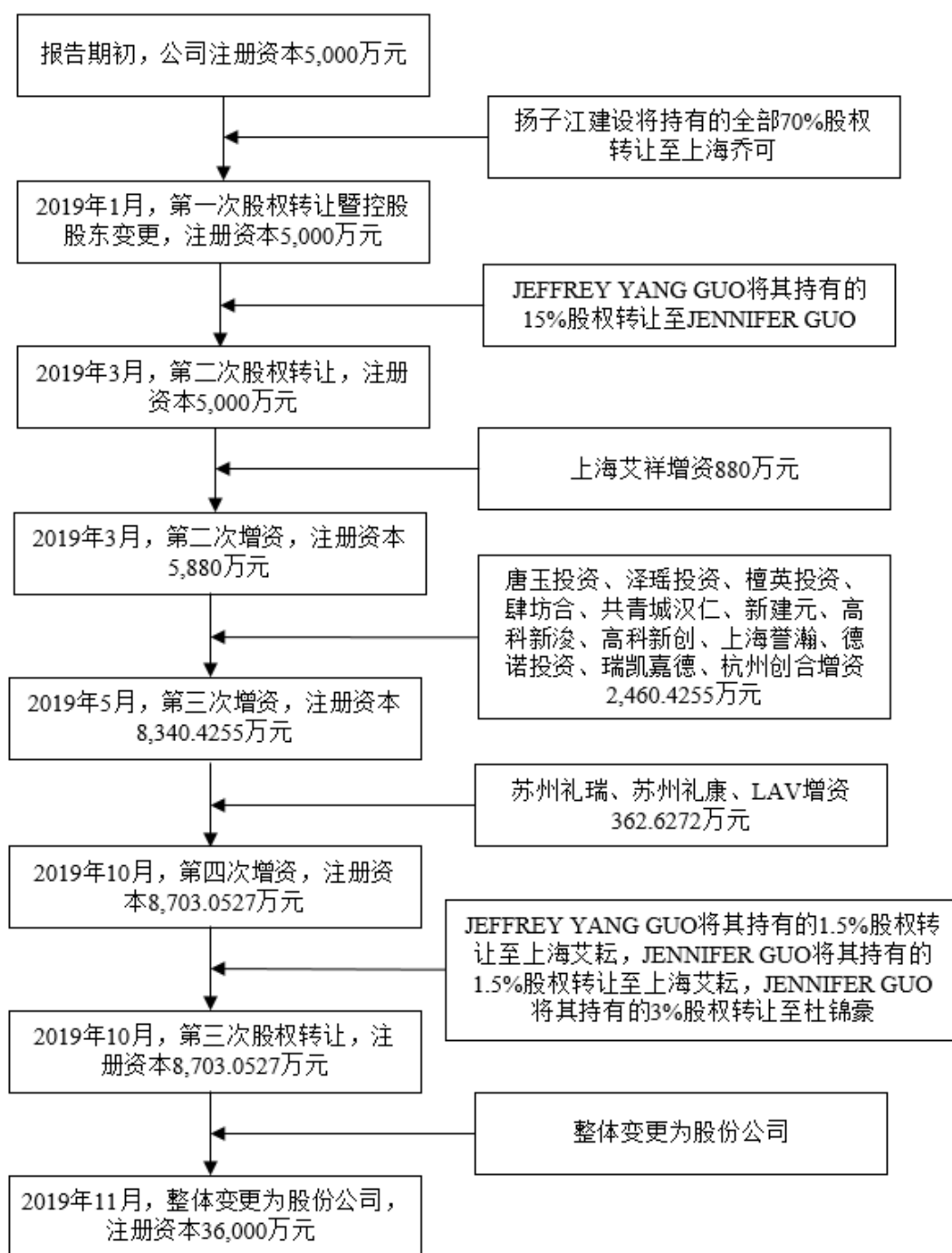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改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乔可	14,477.6786	40.2158%
上海艾祥	3,640.1021	10.1114%
唐玉投资	3,450.0002	9.5833%
JEFFREY YANG GUO	2,562.3597	7.1177%
肆坊合	1,552.4998	4.3125%
JENNIFER GUO	1,482.3596	4.1177%
泽瑶投资	1,293.7502	3.5938%
上海艾耘	1,080.0001	3.0000%
杜锦豪	1,080.0001	3.0000%
共青城汉仁	1,035.0002	2.8750%
檀英投资	862.4998	2.3958%
LAV Allist	750.0000	2.0833%
新建元二期	603.7498	1.6771%
苏州礼康	468.7500	1.3021%
苏州礼瑞	281.2500	0.7813%
高科新浚	258.7500	0.7188%
德诺投资	258.7500	0.7188%
瑞凯嘉德	258.7500	0.7188%
杭州创合	258.7500	0.7188%
高科新创	172.4999	0.4792%
誉瀚投资	172.4999	0.4792%
总计	36,000.0000	100.0000%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概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概况如下：



4、公司目前股本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新的股本和股权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历史

沿革”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四）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目前已在非小细胞肺癌小分子靶向药领域构建了丰富的研发管线。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型药企，公司以提高全人类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为己任，以全球医药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开发出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为目标，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惠及大众的创新药物。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针对已经科学验证的靶点，已经建立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涵盖先导药物的发现及优化、候选药物的评价及确立、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药品注册申报、产业化及商业化等各个环节。

（五）技术及产品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战略性专注于肿瘤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的研发，以开发出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为目标，策略上主要围绕非小细胞肺癌中常见的驱动基因靶点，构建了丰富的研发管线，并致力于成为在非小细胞肺癌领域领先的创新药企业。公司坚持以创新药物研发生产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十余年的研发积累，目前已经建立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形成了创新药物研发方面的核心技术。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管线拥有甲磺酸艾氟替尼、RET 抑制剂、KRAS G12C 抑制剂、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c-MET 抑制剂等多个在研产品，其中甲磺酸艾氟替尼是目前公司研发管线的核心品种，是公司针对非小细胞肺癌占比最高的驱动基因突变类型 EGFR 敏感突变及 EGFR T790M 耐药突变自主研发的小分子靶向创新药，属于第三代 EGFR-TKI。已有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结果数据显示，艾氟替尼的疗效和安全性俱佳。艾氟替尼已于 2019 年 11 月向 NMPA 提交新药

上市申请并获受理，申报的首个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即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艾氟替尼针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适应症（即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目前正在 III 期临床阶段。除甲磺酸艾氟替尼外，公司针对 KRAS G12C、RET、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c-MET 等靶点的新药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计划于 2021-2022 年间提交关于新药开发的多项 IND。

（六）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2,841.44	37,499.73	50,863.34
负债合计	14,402.23	30,396.14	12,737.24
股东权益合计	118,439.21	7,103.59	38,12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439.21	7,103.59	38,126.11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2.97	462.00	772.70
营业利润	-38,128.46	-9,826.21	-3,879.85
利润总额	-39,750.25	-9,739.38	-3,893.38
净利润	-39,750.25	-9,739.38	-3,89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50.25	-9,739.38	-3,89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039.72	-11,540.49	-5,390.30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7.39	-9,725.45	1,01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2.07	3,916.75	-1,70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47.30	12,214.60	-1,12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58.53	6,405.89	-1,817.82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艾力斯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确保公司三会制度合理运行。

（3）核查艾力斯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艾力斯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艾力斯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确保公司核心资产产权明晰。

（6）督促艾力斯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7）督促艾力斯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艾力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艾力斯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艾力斯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上海艾力斯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上海艾力斯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1）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上海艾力斯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访谈、现场考察、随机交流等方式，对上海艾力斯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

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上海艾力斯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确，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上海艾力斯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上海艾力斯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等资产，在上述资产的权属上不存在重大瑕疵。

（6）上海艾力斯进一步规范了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7）上海艾力斯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上海艾力斯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辅导工作小组对上海艾力斯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上海艾力斯已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上海艾力斯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上海艾力斯严格遵守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发行人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

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三）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培训内容出具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考试试题》，辅导对象均完成了考试并取得了优异成绩。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2020年3月17日，中信证券向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及时报告辅导进展。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上海艾力斯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上海艾力斯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三、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本辅导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做到了业务、机构、人事、财务、资产的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进入

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上海艾力斯在主要方面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拟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一）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上海艾力斯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上海艾力斯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于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上海艾力斯在中信证券以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帮助下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内控制度的完善

接受中信证券辅导以前，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但尚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要建立和完善。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协助发行人梳理了已有公司治理制度，补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2、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充分、高效利用好本次募集资金，中信证券协调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多次分析论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等，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二）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本次辅导，上海艾力斯已对生产经营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海艾力斯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杨沁

杨沁

褚晓佳

褚晓佳

张军

张军

杨睿

杨睿

周增骏

周增骏

赖亦然

赖亦然

陈枢

陈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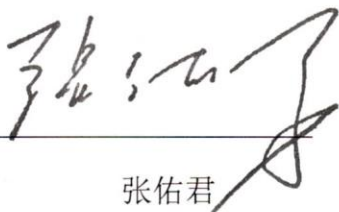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